## 死不悔改於己無益

**參考經文:** 《 啟示錄9章13~21節》

其餘沒有在這些災害中被殺的人仍然不悔改,不拋棄他們親手所造的偶像。他們照常拜魔鬼,和金、銀、銅、石、木所造的那些不能看、不能聽、不能走的東西。(啟示錄9章20節)

很多人都有錯失機會的遺憾,懊悔不已,無不盼望能重新來過。啟示錄的作者約翰對這種局面,了然於胸。當他聽見第六位天使吹號,有聲音從金祭壇四角發出(9章13節),清楚上主將不再等候那不願悔改的人。號角聲似乎宣告上主將執行更嚴厲的審判:「那四個天使就被釋放了。他們……要在此年、此月、此日、此時殺滅全人類的三分之一。」(15節)這清楚表達,之前審判存留下來的人,要面對比以往更難忍受的災難。經文清楚指出,那四位天使將殺滅全人類的三分之一。

對那些無視上主延後審判,並給予再次悔改機會的人,這一次上主不再等候。 約翰描述,他看見有火、煙和硫磺從馬口中噴出來(17節),人類的三分之一 因此滅亡(18節)。讓人難過的是,在這大毀滅中,那些沒在災害中被殺的 人,並未回轉歸向上主,他們仍然拜魔鬼,和金、銀、銅、石、木所造的那些 不能看、不能聽、不能走的東西,也沒有停止自己所犯的罪,顯明他們徹底不 悔改的心(20~21節)。

今天的教育中,生命教育是相對薄弱的,尤其以信仰為根基的生命教育,更是缺乏。當媒體爭論著死刑是否該執行時,並沒有相對報導犯罪者與社會結構的關係。人們除了相信惡有惡報以外,其實嚴重忽略了信仰帶來的悔改,比任何法律上的懲罰更有改變生命的力量。悔改,是人面對基督耶穌時,願意承認自己的罪,並求基督耶穌以寶血潔淨、赦免,也是看見自己有罪,而願意讓生命重來的珍貴心志。

離開罪惡歸向上主,是重要的生命教育。即使人按自己的意思賦予偶像所謂的神力,以為崇拜偶像就能改變一切,實際上,人的生命並無法因自己的手所造的東西而改變。從啟示錄,我們看見人寧可輕忽上主寬容的時間,只因他們不願拋棄親手所造的偶像(20節),以致必須面對更大的審判、毀滅與恐懼。這樣的決定對自己的生命沒有任何幫助,反而堆積更多的懊悔。當上主的號角響起時,堅持迷信或不願悔罪改變的人,將沒有任何回轉的機會,終究無法蒙福、得平安。

## 默想:

我是否抓住基督耶穌的應許,及時悔改歸向主上帝?

## 祈禱:

親愛的上帝,求祢加添智慧給我,使我能察覺什麼是祢所喜悅、什麼是祢所不喜悅的事。願祢的話語成為我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,使我所走的每一步,都有祢的恩典相隨,使我不因世界的名利而遠離祢的救恩。奉主耶穌的名求,阿們。